

“教育公平”内涵之多学科解读

林宇

(福建教育学院 台湾基础教育研究所, 福建 福州 350025)

摘要:“教育公平”包含了“起点——过程——结果”的公平。对其内涵的教育学解读,体现为教育正义对教育公平的影响,并通过弱势补偿实现教育正义;对其内涵的社会学解读,体现为阶层资本差异对教育公平的影响,因经济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等方面差距改变了各阶层受教育的机率;对其内涵的经济学解读,体现为人口红利对教育公平的影响,即人口红利的延续亟需教育公平提高人口质量;对其内涵的法学解读,体现为教育权利对教育公平的影响,以法律的高度维护各主体教育权利从而实现教育公平。

关键词:教育公平;教育正义;阶层资本差异;人口红利;教育权利

中图分类号:G40-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627(2011)06-0018-06

“教育公平”是当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但其内涵的理解却尚未定论。一般来说,教育公平主要是指国家对教育资源进行配置时所依据的合理性的规范或原则,它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主要三个层次:一是确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包含教育权利平等、就学机会平等、入学考试平等三个方面,这是一种底线的教育公平;二是提供相对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即指在起点公平的实现中,通过相应的制度、政策继续体现和维护教育公平;三是教育产出的公平,包括学生学业成就均等和个性充分发展两个方面,即每个学生接受同等水平的教育后,其教育成功机会和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即在“起点——过程——结果”上力求达到公平。笔者认为,“教育公平”涉及面广泛,除教育学视角外,还可从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角度对“教育公平”内涵进行综合解读。

一、教育学:教育正义与教育公平

“教育正义”是正义在教育领域的体现,它以公平、平等、民主等理念为基点,将教育的向善性贯穿于教育组织机构和教育实践,完成价值观的构建。“教育正义”主要有两个解读角度:

第一,指教育中的正义(Justice in Education),这是将教育自身作为基本结构来理

解,正义主要指向的是教育中基本制度的安排,目的是如何解决教育权利与义务,以及教育中利益与负担的分配更加合理,从而实现教育内部秩序的和谐。

第二,教育正义(Justice and Education),这是强调处于社会环境之中的教育,其作为一个单位与社会中的政治、经济等彼此独立存在。^[1]教育正义的主要目的在于如何调和教育、政治和经济等之间的关系,进而实现整个社会和谐秩序。

(一)“教育正义”原则对教育公平的意义

每个人所处的社会条件背景及自然禀赋各不相同,致使社会上存在原初的不平等。罗尔斯由此提出教育正义的两条基本原则:

第一条原则:每个人对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而这种权利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或类似,这就是平等自由原则。这条原则明确了权利与义务的在社会成员之间平等分配问题。这种正义是个体内部的公平;

第二条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当这样安排,使它们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即差别原则;并且依系于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即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这条原则

明确了利益与负担在社会成员之间平等分配问题。可以容许社会不公平的存在,但应给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更多补偿,这种公平是社会外部的公平。

罗尔斯认为,正义原则中,第一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第二原则中的第一条优先于其中的第二条。鉴于我国目前教育公平的发展状况,应把重点放在加强制度建设和资源建设两个方面:

教育正义对于教育制度建设的要求表现在: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应通过立法的形式,充分保障各个群体的基本利益;在行使公共权力时应保持权力公正,不腐败不偏袒。这样才能实现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在不同阶层的平等分配。金生鈇指出:“我国的教育改革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在教育制度的改革中基本的指导原则是错误的,也就是说,教育改革轻视、忽视乃至回避了教育公正的问题,采取了效率优先的指导原则,而没有把公正或正义原则作为教育制度改革的根本性原则。”^[2]

由于回避教育正义,实践中产生了诸多问题。例如,由于制度的欠缺,儿童尤其是农村及贫困地区儿童的教育权常常被忽略,他们在处于教育的真空地带,不仅接受的教育质量低下,而且容易被排斥,发展的空间受到极大限制。

教育正义对于教育资源建设的要求表现在:资源的分配应在保持相对平衡的基础上向弱势群体倾斜,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从后天弥补先天的不足。然而现实中的资源倾斜却是指向于强者的,这就使教育不公平的现象加剧。

例如,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城乡差距不断拉大,教育资源也向城市集中,农村教育资源遭受破坏却没有得到相应补偿;重点学校和一般学校在软硬件上的差距甚大,所引发的择校现象难以根绝,农民工子弟学校更处于生存的边缘;东部、中部、西部的区域差异也非常明显,优质资源集中在东部的发达省份,西部教育的发展却困难重重;高等教育与义务教育的政府投资呈倒挂状态,等等。

(二)弱势补偿是实现教育正义的有效途径

要意识到弱势补偿的意义,必须摆正教育正义与效率之间的关系。罗尔斯认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社

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利益之划分的方式。^[3]为此,他提出字典排序的规则,即当一个人需要的物品是X、Y、Z时,在满足了X之后,才可以拥有Y或Z,否则无论拥有多少Y、Z都不能被解释为效率,因为没有满足正义。社会弱势群体处于核心地位,他们与弱势群体之间的竞争处于优势并获得更多的利益,这是必然的,但是,过于偏向弱势群体,片面强调发展,把效率放在首位而忽略正义的做法会导致众多教育问题的产生。所以正义原则不仅要求公平,更要有倾斜性的补偿。

刘复兴提出对教育弱势群体进行补偿的主要理由:一是教育平等理想的要求,补偿教育是对现实教育不平等的反动和补救,是达到事实上教育平等的基本途径;二是教育长远效益的要求。^[4]系统的功能取决于系统中功能最弱的环节,如果教育弱势群体的问题不解决,人口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就难以真正实现。

在弱势补偿问题上,教育补偿与眼前的局部教育效益可能是冲突和矛盾的,但是从长远的、全局的角度看二者是统一的。第三,如果弱势群体因现实的不平等受到了损害而不进行有效的补偿,就会削弱教育政策的合法性,进而危及教育政策的有效性。

二、社会学解读:阶层资本差异与教育公平

我国目前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分化较为明显,各阶层在政治、经济、文化、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差异逐渐拉大,对于教育的需要也各不相同。虽然我国学校教育带有中央集权的特点,国家课程的地位和作用毋庸置疑,但是不同社会分层使“机会均等只可能是一种接近,永远也不可能完全实现。”而“一致性的学校影响与差别性的校外影响的相对强度决定了教育创度在提供机会均等上的有效性。”^[5]

从目前的角度看,实现真正公平的教育机会均等任重道远。阶层资本差异对教育公平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各阶层经济资本差异对教育公平的影响

经济资本是指那些可以直接转换成金钱的资本,其转换过程是以私人产权的形式制度化的。当前我国各阶层所拥有的经济资本差距越来

越大。

例如,2007年城乡居民收入比扩大到3.33:1,绝对差距达到9646元,(农村居民收入4140元,城市居民收入13786元),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差距最大的一年。若扣除长期在城市生活,实际上拥有90%非农收入的2亿多农民工,再加上城市居民所享有的各种社会保障,城乡之间的差距更是天壤之别。^[6]

城乡教育差距日益扩大。而即使是城市居民,高收入层与低收入层的差距也相当明显。虽然义务教育已逐渐免费,教育机会在起点的不均等逐渐减弱,但经济资本强的富有阶层仍可通过择校、聘请家教等方式不可避免地享有更好的教育机会和资源,而贫困阶层在教育容易受到排挤。

同时,教育过程不均等和教育结果不均等问题仍然明显。例如,有学者对北京6所150名不同家庭经济地位的一年级新生进行测试,结果显示:高、中、低社会经济地位家庭儿童在数学准备水平上存在显著差异,在语言准备总体状况上存在极显著差异。尽早启动补偿性的早期教育是避免学业失败的可行之道。^[7]

(二) 各阶层社会资本差异对教育公平的影响

社会资本是指“实际的或潜在的、与对某种持久网络的占有密切相关的资源的集合体,这一网络是一种众所周知的、体制化的网络,或者说是一种与某个团体的成员身份相联系的网络,它在集体拥有的资本方面为每个成员提供支持,或者提供赢得各种各样声誉的‘凭证’”^[8]。

社会资本具有代际传递和积累的特征,主流阶层所拥有的社会资本显然超越非主流阶层,这使得他们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能够赢得更多的教育机会。以职业为例:人们在获得某种职业的同时,也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不同职业在社会评价、职业资源、权力等方面具备不同的等级,无论是基础教育还是高等教育,职位高的阶层均能够利用职位特权享有特权。

杨东平的调查显示:北京某高校2003级不同家庭子女的高考录取分数中,低阶层家庭子女的平均录取分数普遍高出高阶层的子女。其中,

高级管理技术人员阶层子女的平均分(571.3)最低,比农民阶层子女的平均分(610.1)低38.8分、比工人阶层低26.2分、比下岗失业人员阶层低35分。所就读的专业中,热门专业最高分与最低分可相差20分,冷门专业相差37.4分,艺术类专业则可相差318分。录取分数与社会地位成反比。^[9]这个调查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三) 各阶层文化资本差异对教育公平的影响

文化资本泛指任何与文化及文化活动有关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是表示文化及文化产物究竟能够发挥哪些作用的功能性概念。当前我国多数的人口流动为阶层间例如农民工在城市间的流动,是一种水平流动,而文化资本对于打破阶层之间的难以逾越的分界线,实现向上流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如人们期待的——教育改变一生。

文化资本的数量可以受教育程度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种种调查结果显示,“高文化阶层子女比低文化阶层子女更容易实际获得教育机会”“不同文化阶层的子女在学业成功上的差异同样巨大,在各级学校教育中学习失败、辍学留级、中途弃学的,主要是文化层次、社会地位较低阶层的子女。”^[10]虽然文化资本意义重大,但其自身再生产特性却使教育机会不均等被再生产出来。学校教育并非只要学生自身努力奋斗就可以获得成功的。占有文化资本较多的阶层,努力控制教育并要求教育为他们服务,形成一种符号暴力,弥漫在课程、课堂教学语言和考试制度之中,致使低阶层学生的认知产生困难而导致学业失败。

三、经济学解读:人口红利与教育公平

我国经济结构从以农业为主导转向以城市化为基础的工业和服务业为主导,带动了人口的流动和转型,劳动力较高的参与率和配置效率对经济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人口红利”和“人口红利期”引起大家的重视。“人口红利”是指人口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人口盈余和年龄结构优势导致的高劳动参与率——即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总人口中劳动力人口比重较大,呈现“中间大,两头小”的结构——对一国经济增长产生的积极效应。这又被称之为“第一人口红利”,

也是我国当前研究的重点。

“人口红利期”是指当生育率迅速下降、少儿抚养比例下降、总人口中适龄劳动人口比重上升,而老年人口比例达到较高水平之前形成的一个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的时期。^[11]具体地说,当依赖人口(小于15岁和大于64岁)与劳动力人口(15岁到64岁之间)的比值小于50%时,社会即进入人口红利期;若比值超过60%,则进入“人口负债期”。

(一) 人口红利呼唤教育公平

在人口红利带来好处的同时,许多人也为其将来向“人口负债期”转化表示担忧,甚至认为当前的人口红利是以将来的利益为代价换来的。

与上述认为人口红利期可延续到2030年的观点不同,也有研究认为,2009年左右我国将出现刘易斯拐点,即由劳动力过剩走向劳动力短缺的转折点,人口红利还能享用5-10年。^[12]计划生育加速了我国的人口转变,使人口红利期提前的同时,也加速了其消失的步伐。

人口红利的消失将给我国经济带来三个方面的风险:一是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减少导致企业竞争力下降;二是储蓄率下降影响资本的积累,进而延缓经济增长;三是人口老龄化将增大社会保障的压力。另外的观点认为人口红利与经济发展关系不大,人口红利过于简单地论述人口对经济的影响问题,人口年龄构成对于经济的影响仅是很小的一个方面,还须综合考虑人口文化构成、人口产业结构、人口身体素质变化、人口城乡地区构成等影响因素。^[13]

笔者认为,人口红利与经济的关系较为复杂。从一定角度来说,第一人口红利与适龄劳动人口的增长有关,而要延续人口红利的积极作用,则要充分提高适龄劳动人口的质量,为将来第一人口红利向第二人口红利的衔接做好准备。这几年我国出现的大范围的民工荒,充分说明了我国传统长期以来依靠低成本红利创造的经济结构和劳动力结构已经开始走向衰亡,一代农民工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提高人力资本存量成为当务之急。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蔡昉指出对制造业企业的计量模型分析表明,职工受教育年限每提高1年,劳动生产率就会上升17%。如果企业职工全部由初中以下学

历改善为高中学历的话,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提高24%,如果全部是大专学历的话,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可以再提高75%。与此相仿,由大专到本科劳动生产率可以再提高66%。^[14]

(二) 延续人口红利亟需教育公平

以质量为本延续人口红利已成为共识,教育是增加人力资本的重要渠道,对于提高国民素质意义重大。进城农民工子女人数众多,他们的发展对于提高人口质量息息相关。

因此,大力提高义务教育的公平性,为进城农民工子女今后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是人口红利延续的重要措施。在实践中已经有很多可喜的现象,例如福建省晋江、石狮一代农民工聚集地带加强了公立学校对进城农民工子女的容纳,甚至为他们今后需回原籍高考未雨绸缪,不用福建本地的教材而采用原籍教材教学等等,收到较好的效果。但总体来看,他们在就学方面仍处于劣势,难以进入质量较好的公立学校,而农民工子弟学校由于办学者理念不够科学,经费欠缺,甚至学校身份不明朗等,导致无法提供较为公平的义务教育,因此,本研究仍以加强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探究。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建立在人口质量基础上的人口红利才能够有生机活力,义务教育公平是其可持续性发展的保证。我们期待人力资本的提高改变经济的增长方式,顺利通过“刘易斯拐点”。

四、法学解读:教育权利与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在法学角度表现为受教育权利的普遍化问题,甚至上升到基本人权问题。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提出“儿童有受教育之权,其所受之教育至少在初级阶段应是免费的和义务性的。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能增进其一般文化知识,并使其能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其各种才能、个人判断力和道德的与社会的责任感,而成为有用的社会一分子。”

这在法律上标志着教育权利平等在世界范围的实现,然而现实中很多时候强势群体的教育权利容易受到保障,而弱势群体的教育权利容易被忽视,这就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加以引导,从法学的高度维护各个法律关系主体的教育权利从而实现教育公平。

(一) 教育权利和教育权利平等

法学上的教育权利,指的受教育的权利,由国家规定的,教育关系主体具有的接受教育的能力和资格,含利益、主张、资格等方面的要素。^[15]教育权利平等是相对的,它意味着每个教育关系主体所拥有相应的利益、主张、资格。要求各个主体绝对一致是不可能的,但是法律应在其正当权利受到侵害时给予充分的保障。

教育权利的相对平等体现为各种差异性,有研究者把权利的这种实现状态称之为“差序格局”,由于权利主体的不断扩大,权利的实现参差不齐,一部分人先获得权利,然后再带动和影响其他人获得权利,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现实中的权利主体是逐步扩大的,即一部分人先享有法定权利,然后推而广之及于其他人;第二,现实中不同种类(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权利的法律化及其实现是循序渐进而非一蹴而就的。^[16]

笔者认为,从这个角度看,教育权利平等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就象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一样,社会弱势群体先期获得教育权利是正常的。但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进步,我们还需“逐步达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30多年了,弱势群体教育权利平等的呼唤在近些年才愈演愈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重视,是有其必然性的。

(二) 教育权利平等的法律依据

教育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义务教育领域,我国主要的法律对教育权利平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第一,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宪法赋予了公民受教育权,并把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了。一方面,对于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国家必须予以保障;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立法的形式要求公民履行受教育的义务。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关系有所不同。

义务教育阶段是公民必需的,是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基本权利,这是一种低层次的、底线的教育权利,因此国家必须明确公民应有的权利并

无条件承担义务;非义务教育阶段不是公民必需的,公民有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需要,国家应提供适当的场所和公平的竞争环境以保证教育公平的实现。

第二,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个规定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公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这来自宪法的确认;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公民的就学机会、教育条件和教育效果平等。该阶段不仅要让所有的适龄公民都能上学,而且要保证他们受到质量相当的教育,获得尽可能平等的教育效果;三是义务教育阶段后,即初中教育后,公民的入学机会、竞争机会、成功机会均等。^[17]这是由初中教育阶段后学生分流引发的。

第三,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教育权利的规定更多更详细:第1条:“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第2条:“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第4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5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12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等。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保障受教育者的权利是其立法的出发点,同时,通过义务教育的强制性、义务性、免费性、公益性、平等性等特征给予保障。尤其是对流动(非户籍所在地)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政府职责、经费保障等写入法律,是教育公平的一大进步。

有了法律的规定,不等于教育权利就已经得到落实。实践中还存在种种不公平的现象,说明弱势群体教育权利的缺失现象仍比较严重,虽然《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已经从宏观上规定了教育公平,但在微观的学校场域却由于缺乏具体的细则使之可操作化而使弱势群体的教育权利易受侵害。教育公平之路任重道远,在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中更应关注。笔者建议省市各级政府应尽快在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保证弱势群体教育权利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周宏芬. 教育正义论[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6: 24.
- [2] 金生鈇. 教育正义与教育改革的转向[J]. 当代教育科学, 2004(20): 3-9.
- [3]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5.
- [4] 刘复兴. 教育政策与弱势补偿问题[J]. 山东教育科研, 2002(9): 9-11.
- [5] 詹姆斯·科尔曼. 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M]//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91.
- [6] 童大煊. 中国城乡差距的真实面目[N]. 东方早报, 2008-09-01.
- [7] 肖树娟. 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家庭儿童的入学数学准备状况比较[J]. 学前教育研究, 2009(3): 39-42.
- [8] 布迪厄. 资本的形式[M]// 薛晓源, 曹荣湘. 全球化与文化资本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14.
- [9] 杨东平.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 扩大之中的阶层差距[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6(1): 24-27.
- [10] 乔菲. 我国社会分层对教育过程公平的影响研究[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6: 16.
- [11] 汪小勤, 汪红梅. “人口红利”效应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学家, 2007(1): 105-110.
- [12] 李亦菲. “人口红利”距“人口负债”只有一步之遥[J]. 沪港经济, 2008(8): 27-32.
- [13] 黄润龙. “人口红利”质疑: 虚化了人口与经济的关系[J]. 现代经济探讨, 2009(8): 14-18.
- [14] 蔡昉. 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研究[N]. 经济参考报, 2009-09-16.
- [15] 陈国维. 从法学的视角看教育公平[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4(3): 118-123.
- [16] 郝铁川. 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5): 113-120.
- [17] 佚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解读[EB/OL]. (2008-12-13) <http://www.fyedu.gov.cn/Web/Office/jyfg/20081213110741304.html>.

A Multi-disciplinary Interpretation of “Educational Equality”

LIN Yu

(Taiwan Basic Education Institute, Fujian College of Education, Fuzhou 350025,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al equality involves the equal starting point through the process then to the result. Pedagogically, it reflects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al justice on education equity, of which the former can be realized by subsidizing the disadvantaged; sociologically, the gap i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capitals will affect one's opportunities of education; economically, it is influenced by the constant population bonus that require increasingly higher demographic quality; and legally, it has to represent an individual's right to education.

Key words: education equity; educational justice; gap in social capitals; population bonus; rights to education

(责任编辑 赵蔚)